

【法學緒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二、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本法 112.08.16 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三、法規內容

第一章 總則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1	本法之目的	<p>I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p> <p>II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p>
2	本法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p>I 僱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II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p> <p>II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IV 本法於僱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V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3	用詞定義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受僱者：指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二、求職者：指向僱主應徵工作之人。</p> <p>三、僱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僱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僱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僱主。</p> <p>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p>

		<p>實習課程之學生。</p> <p>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p> <p>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p> <p>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4	主管機關	<p>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5	性別平等工作會之設置	<p>I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p> <p>II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III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IV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p>
6	婦女就業需要之促進與相關措施之辦理	<p>I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II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p>
6-1	勞動檢查項目應納入性別平等部分	<p>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p>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7	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差別待遇之禁止	<p>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8	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差別待遇之禁止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9	各項福利措施差別待遇之禁止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10	薪資給付差別待遇之禁止	I 僱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II 僱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11	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差別待遇之禁止	I 僱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II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12	性騷擾之定義與類型	<p>I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僱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III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IV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p>
----	-----------	--



		<p>V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p> <p>VI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VII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p>13</p>	<p>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設置</p>	<p>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p>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p>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p> <p>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p>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3-1	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職務	<p>I 性騷擾被申訴人員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II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14	生理假之規定	<p>I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II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p>
15	生育假之種類與期間	<p>I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p> <p>II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III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IV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p> <p>V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p> <p>VI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p> <p>VII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p> <p>VIII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p>
16	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p>I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II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III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IV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p> <p>V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17	復職之申請	<p>I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p>II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p>
18	哺（集）乳時間之給予	<p>I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p> <p>II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p> <p>III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19	撫育子女工作時間之調整	<p>I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p>II 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20	家庭照顧假之給予	<p>I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人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p> <p>II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p>
21	雇主之同意義務	<p>I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p> <p>II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22	本條刪除	(刪除)
23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義務	<p>I 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p>II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p> <p>III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24	再就業之協助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25	獎勵措施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26	雇主性別歧視之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7	性騷擾行為之賠償責任	<p>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II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p> <p>III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p> <p>IV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V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p> <p>VI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p>
28	雇主未盡防制義務致生性騷擾之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9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承認與回復名譽處分之規定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 26 條至第 28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31	雇主之舉證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32	申訴制度之建立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32-1	申訴之程序與逕行申訴之規定	<p>I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p>

		<p>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p> <p>II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p> <p>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p> <p>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p> <p>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p> <p>IV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32-2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申訴案件之程序與規範	<p>I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II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III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p> <p>IV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V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 30 日內，雇主不得拒絕。</p>
32-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受最高負責人騷擾之申訴	<p>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 12 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p> <p>II 第 12 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III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p>

		<p>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IV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p> <p>V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p>
33	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	<p>I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 14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p> <p>II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 7 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p> <p>III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 7 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p> <p>IV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34	性別歧視之申訴	<p>I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二項、第 21 條或第 36 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II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III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p> <p>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35	差別事實之認定與參考基準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36	禁止報復原則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37	主管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之義務	<p>I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II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III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p> <p>IV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p>

第六章 罰則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38	雇主拒絕性別平等措施之行政罰	I 雇主違反第 21 條、第 27 條第四項或第 3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II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8-1	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處罰	I 雇主違反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II 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 32 條之 2 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III 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IV 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V 雇主違反第 32 條之 2 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VI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8-2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騷擾之處罰	I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II 被申訴人違反第 32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I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 32 條之 1 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38-3	最高負責人性騷擾之處罰與裁處權時效	I 第 12 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 32 條之 3 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II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 32 條之 3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條號	標題設定	條文規定
38-4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條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p>【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25 條與第 26 條：</p> <p>一、第 10 條</p> <p>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II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III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IV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V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二、第 25 條

- I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I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第 26 條

- I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10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II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III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IV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V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39	施行細則之規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9-1	程序從新原則	本法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40	施行日	I 本法自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



		<p>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	--	---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一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下列何人提出基本規範之學說，作為法律強制力之形式基礎？
(A)凱爾生 (H.Kelsen) (B)薩維尼 (Savigny)
(C)黑格爾 (Hegel) (D)哈特 (H.A.L.Hart)。
- () 2. 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某片土地。此段敘述中，土地在法律體系中的概念為：
(A)權利主體 (B)權利相對人 (C)權利客體 (D)權利要件。
- () 3. 法律一旦發生變動，原則上係從法律公布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並不適用於過去發生之事實，此為何種法律原則？
(A)法治國原則 (B)民主原則 (C)不溯及既往原則 (D)情事變更原則。
- () 4. 有關類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類推是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之一
(B)法條用語「視為」，是法律明文的類推
(C)類推的方法有個別法條類推與整體法律類推
(D)無法類推或禁止類推者，得為反面解釋。
- () 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行政院若認定某直轄市發布之自治條例明顯牴觸法律，應如何處置？
(A)提請立法院決議，宣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B)向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無效之訴
(C)函告該自治條例無效
(D)向該直轄市政府提出覆議。
- () 6. 依憲法與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以命令定之？
(A)關於法律施行日期之事項 (B)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
(C)關於監察院之組織事項 (D)關於各種選舉中婦女當選名額之事項。
- () 7.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承認之基本權主體？
(A)本國國民 (B)國立大學
(C)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 (D)外國私法人。
- () 8. 下列何者在我國釋憲制度下，無論是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後，均不可能成為聲請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A)行政院 (B)中小企業
(C)直轄市下之村里 (D)執政黨之立法委員。

- () 9. 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我國大法官之組織、任命或任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4 分之 1
(B)司法院大法官是法官，故其任期保障為終身職
(C)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保障
(D)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後任命。
- () 10.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明文規定的基本權利？
(A)平等權 (B)隱私權 (C)出版自由 (D)訴訟權。
- () 11.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新一屆的立法委員就職前，行政院院長應辭職，組成看守內閣，由副院長代理
(B)總統得任命行政院院長，毋須立法院同意
(C)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D)總統並無接受立法院質詢的義務。
- () 12.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1999 年 9 月 4 日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下列何者牴觸公開透明原則而違憲？
(A)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 (B)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
(C)延長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 (D)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修憲案。
- () 13. 下列何者屬於普通選舉原則？
(A)投票年齡 (B)婦女保障名額 (C)政黨比例代表制門檻 (D)選區劃分。
- () 14. 下列何種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警察局對交通違規裁罰之行為
(B)衛生局命業者停止販售並封存過期食品之行為
(C)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D)市政府勞工局發放失業救助金之行為。
- () 15. 下列何者係屬信賴保護之類型？
(A)經廢止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者
(B)當事人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之利益，因法規廢止而受損
(C)當事人之行為不符合誠信原則
(D)當事人之行為純屬願望或期待。
- () 16. 行政機關在若干行為領域中，享有所謂「判斷餘地」。有關判斷餘地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判斷餘地，意指此一領域之決定，絕對不受法院審查
(B)判斷餘地，因必然涉及人民重大基本權，必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方予以承認
(C)涉及專業判斷而由具有一定獨立地位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在我國法律中比較容易被承認機關有判斷餘地
(D)判斷餘地，表示機關就特定事務，依法有採取特定措施處理的義務。

- () 17.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應當積極主動，對當事人之主張應有全面的關照，無待於相對人之請求。這樣的原則，在行政程序法中被稱為：
- (A)比例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 18. 有關警察機關委託民間業者執行違規停車之車輛拖吊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拖吊業者得獨立判斷車輛是否違規，以及是否有拖吊之必要
(B)拖吊業者從事拖吊業務造成車輛損害，警察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C)對於因拖吊過程造成車輛之損害，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D)警察機關得與民間業者以契約協定，由其負擔因執行拖吊業務對車主產生之損害。
- () 19. 有關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B)從事審判事務職務之公務員，因誤判而造成人民之損害，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C)因公務員之重大過失造成之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
(D)人民之非財產上之權利，因公務員之違法行為受到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
- () 20. 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自開始協商之日起逾幾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A)15 日 (B)30 日 (C)60 日 (D)90 日。
- () 2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主管機關對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應負何種責任？
- (A)國家賠償責任 (B)損失補償責任 (C)民事賠償責任 (D)刑事責任。
- () 22. 依憲法學理，下列何者並非總統制的特徵？
- (A)總統身兼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 (B)總統不對國會負責
(C)總統得解散國會 (D)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 () 23. 民法為實踐以人為本位及人格保護，自然人作為權利義務主體，得享有各項能力。下列何者非構成民法所定之自然人私法上人格？
- (A)權利能力 (B)行為能力 (C)責任能力 (D)訴訟能力。
- () 24. 30 歲的甲委託 14 歲的乙向丙購買轎車一部，並授與代理權。嗣後，乙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該契約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 25. 下列何者非民法規定所允許自力救濟之方式？
- (A)無因管理 (B)正當防衛 (C)自助行為 (D)緊急避難。



- () 26. 甲向乙購買二手車一輛，乙尚未交付前，該車即滅失。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該車滅失不可歸責於乙，則免除給付該車之義務
 - (B)甲未取得購買之汽車，自無須支付價金
 - (C)若該車滅失可歸責於乙，甲得解除買賣契約
 - (D)若該車滅失可歸責於乙，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 27. 甲經公證將 A 車贈與乙，在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因自己之抽象輕過失導致該車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縱使為經公證之贈與，贈與人在移轉標的物所有權前，仍得隨時任意撤銷贈與，故乙不得向甲為任何請求
 - (B)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即得依一般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甲有抽象輕過失之可歸責事由，故乙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C)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僅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而贈與人可否歸責以贈與人是否有抽象輕過失來判斷。因甲有抽象輕過失之可歸責事由，故乙得向甲請求 A 車價額之賠償
 - (D)贈與經公證後，因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者，受贈人僅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而贈與人可否歸責以贈與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來判斷。因甲僅有抽象輕過失，而不具可歸責事由，故乙不得向甲請求 A 車價額之賠償。
- () 28. 甲將其機車賣與乙，則乙應符合下列何要件，始取得機車之所有權？
- ①讓與合意 ②交付 ③過戶登記
- (A)①②
 - (B)②③
 - (C)①③
 - (D)①②③。
- () 29. 甲男喪偶，有一子丙；乙女離婚，有一子丁。若甲乙結婚，雙方於婚後生下一女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丁為直系血親一親等
 - (B)乙與丙為直系姻親二親等
 - (C)丙與丁為旁系姻親二親等
 - (D)丁與戊為旁系血親二親等。
- () 30. 某甲有弟弟乙，成年兒子丙，爸爸丁，爺爺戊。如不考慮其他因素，依民法規定，某甲應先扶養誰？
- (A)乙
 - (B)丙
 - (C)丁
 - (D)戊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二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關於考試院之組織與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 4 年
(B)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違反此一禁止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C) 考試院依法設有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暨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D)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 () 2. 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法後，行政院進行相關部會之組織調整，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與現行制度不符？
(A) 原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
(B) 預計成立交通及建設部者，維持現行交通部之設置
(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為環境部
(D) 將文化部調整為文化發展部。
- () 3. 按憲法與相關中央政府機關組織之架構與規範，下述何者非屬現行組織法中所規定之獨立機關？
(A) 公平交易委員會
(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D)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4. 下列何者為共和原則的主要內涵？
(A) 國家決策應該尊重多數並保障少數
(B) 國家限制人民自由必須有法律依據
(C) 國家權力應有區分及制衡
(D) 國家元首為民選且有一定任期。
- () 5. 下列何者不是基本權的功能？
(A) 一般預防功能
(B) 給付請求權功能
(C) 國家保護義務功能
(D) 制度性保障功能。
-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最不屬於言論自由之功能？
(A) 追求真理
(B) 實現自我
(C) 保護個人名譽及維護公共利益
(D) 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 () 7.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關於我國立法院選制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最明顯有誤？
(A) 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
(B) 採取並立制，區域選舉與政黨選舉票之選舉結果分開計算當選名額
(C)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方能依得票比率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席次
(D) 婦女席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 8.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立法委員選出人數之分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
(B)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 73 人
(C)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選出 2 人
(D)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選出 34 人。
- () 9. 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
(B)國家應制定保障原住民族地位之法律
(C)國家應致力推動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事業
(D)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應優先編列。
- () 10.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有關社會福利之明文規定？
(A)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B)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
(C)實施年金制度 (D)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
- () 11. 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關於本項規定所稱之法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指法院合議庭，不包括獨任法官 (B)包括法院合議庭與獨任法官
(C)包括法院合議庭、獨任法官與檢察官 (D)包括法院合議庭、獨任法官與檢察署。
- ()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舊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且採累進稅率之規定，違反下列何種基本權？
(A)工作權 (B)人格權 (C)配偶權 (D)平等權。
- ()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因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而違憲？
(A)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
(B)航空人員體格檢查不合標準，限制其執業之規定
(C)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不得放任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規定
(D)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方得舉辦有關證券投資講習之規定。
- () 14. 關於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即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或權利
(B)最基礎之功能為對抗國家不法侵害之防衛權
(C)均得以其基本權利受侵害為由請求救濟
(D)均得以之為依據直接向國家請求給付。
- () 15. 依據我國現行憲法規範，下列關於行政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B)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C)行政院認為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5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D)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辭職。

- () 16. 依據刑法第 10 條之規定，下述定義，何者不符合該條所敘述之範圍？
- (A)性交者，謂行為人非基於正當目的，而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性侵入行為
 - (B)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人工處理之紀錄
 - (C)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 (D)稱性影像者，謂內容包括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 17. 下述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302 條之 1 所規定加重私行拘禁罪之加重條件？
- (A)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B)3 人以上共同犯之
 - (C)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D)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
- () 18. 有關伊斯蘭法系的敘述，何者錯誤？
- (A)主要盛行於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
 - (B)依伊斯蘭教的教義沙爾，規定穆斯林的行為舉止
 - (C)以可蘭經為最重要的法源
 - (D)採政教分離的立場。
- () 19. 大法官於釋字第 553 號解釋中，考量立法者就地方制度法之草案說明，以界定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之特殊事故，此種解釋方法，係運用何種解釋方法？
- (A)論理解釋
 - (B)目的解釋
 - (C)歷史解釋
 - (D)體系解釋。
- () 20. 關於物之重要成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偷竊乙之鈴鐺裝設於自己之自行車上，該鈴鐺已附合成為自行車之重要成分
 - (B)丙偷竊丁之磁磚貼附於自己之屋牆上，該磁磚已附合成為屋牆之重要成分
 - (C)戊偷竊己之黑檀木種植於自己庭院裡之陶盆中，該黑檀木已附合成為庭院之重要成分
 - (D)庚偷竊辛之畫作裝入於自己之原木畫框中，該畫作已附合成為原木畫框之重要成分。
- () 21. 甲欲以新臺幣 9 千元向乙購買衣物，卻誤寫為 8 千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為動機錯誤，不得撤銷
 - (B)此係行為錯誤，甲縱使有過失，亦得撤銷
 - (C)甲之錯誤有利於自己，若甲撤銷意思表示，違反誠信原則
 - (D)若僅乙善意且無過失，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 22. 甲與乙訂立租賃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出租於乙，雙方約定租賃期限 4 年，但未經公證。甲將 A 地交付乙占有中，甲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賣給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地登記在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B)甲與乙之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C)乙與丙就 A 地存在租賃關係
(D)甲與乙間就 A 地之租賃契約因未公證而歸於無效。
- () 23. 依民法規定，15 歲女子結婚之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定條件內撤銷。
- () 24. 有關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中央僅得行使合法性監督
(B)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法規範，不得逕行函告無效，而應先請求法院裁判
(C)地方自治團體有依法履行法定義務而未履行，監督機關僅得行使下達命令權命其履行，不得代替履行
(D)監督機關得指派代理人執行地方機關之職務。
- () 25. 消費者保護法中所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消費者保護團體得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紛爭
(B)政府關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
(C)設立 2 年以上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即得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D)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 () 26. 關於民主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地揭示此原則
(B)只要國家權力擁有者是人民，元首不論是總統或君主，都可視為民主國
(C)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D)代議民主是對憲法的破棄。
- () 27. 下列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之目的係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形式平等
(B)雇主與受僱者間之約定，不論是否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皆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C)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一般勞工，軍公教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
(D)實習生於實習期若遭受性騷擾，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



- () 28.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如未特別約定，買賣標的物的利益及危險，自何時起由買受人負擔？
- (A)買賣契約成立時 (B)買賣契約生效時
(C)買受物交付時 (D)買賣價金支付時。
- () 29.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關於機關爭議案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限於國家最高機關間之憲法上權限爭議事項
(B)須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
(C)於爭議存續期間內，任一方均得提出聲請
(D)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
- () 30. 有關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大法庭僅裁判法律爭議
(B)大法庭之裁判以裁定為之
(C)大法庭裁判拘束最高法院所有法庭
(D)大法庭裁判不是提交案件的本案終局裁判。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三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重要憲政機關之職位任期必須有所限制，以便人民有機會於一定時間內，重新決定對這些機關之授權。此為何種憲法原則之內涵？
(A)多黨競爭原則 (B)民主正當性原則 (C)權力分立原則 (D)法治國原則。
- () 2. 依憲法及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軍事與國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全國陸海空軍須效忠總統，保護人民
(B)國防與軍事事項，由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之
(C)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有司法權之性質
(D)現役與退役軍人，均不得兼任文官。
- ()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集會自由與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同屬下列何者之範疇？
(A)表演自由 (B)表現自由 (C)人身自由 (D)行為自由。
- () 4. 有關結社自由之限制，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結社自由保障人民團體成立時之命名權及嗣後之更名權
(B)內政部以行政命令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基於國家安全理由，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結社，不受憲法上結社自由之保障
(D)人民團體法規定職業團體理事長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違反比例原則。
- ()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職業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醫師法將醫師區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禁止不具有醫師資格之中醫師以「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處方為人治病等規定，大法官認為尚屬合憲
(B)「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禁止不合格之民航技師繼續執業之規定，大法官認為係屬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且已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C)藥事法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規定，大法官認為並未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比例原則等規定意旨，尚屬合憲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問計程車駕駛人之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之規定，大法官認為對駕駛人工作權之限制已違反比例原則。
- () 6. 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原則上應由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
(A)各級法院 (B)行政院 (C)立法院 (D)憲法法庭。

- () 7. 依憲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人民因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故國家對人民有下列何種義務？
- (A)提供受國民教育後之就業保障
 - (B)提供國民教育所需書籍
 - (C)對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者，提供補習教育
 - (D)保障人民有是否接受國民教育之選擇權。
- ()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3 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其法律要件，不符比例原則，侵害工作權
 - (B)其法律要件，不符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
 - (C)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侵害工作權
 - (D)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侵害一般行為自由。
- () 9.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關於原住民文化受憲法保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屬於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
 - (B)原住民有請求國家保障其文化之給付性權利
 - (C)涉及人性尊嚴，國家若加以限制，應為國會保留事項
 - (D)國家若為保護環境生態，而限制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司法應採合理標準予以審查。
- () 10.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關於行政院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院雖設有行政院會議，但實質上採取首長制
 - (B)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包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均僅得以國會立法形式為之
 - (C)憲法增修條文對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權力雖有修正，在憲法本文中仍規定行政院為國家行政機關
 - (D)憲法增修條文變更憲法本文規定，賦予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院長之權力。
- () 11. 在權力分立下，有關立法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之
 - (B)基於監督與制衡，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之預算案，得為必要增加支出之提議
 - (C)基於憲法採取的是內閣制，立法委員得兼任官吏
 - (D)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得授權以命令之方式規定之
- ()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監察院彈劾之對象？
- (A)司法院院長
 - (B)軍人
 - (C)地方行政首長
 - (D)地方民意代表。
- () 13. 有關政黨違憲解散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被解散之政黨，必須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B)須由其他政黨提出聲請
 - (C)須經言詞辯論始得判決
 - (D)須經憲法法庭審理。

- () 14.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件？
- (A)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 (B)經確定終局裁判
 - (C)經行政救濟程序所適用
 - (D)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
- () 1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地方制度法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以記名投票為之，違背憲法第 129 條所定各種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 (B)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
 - (C)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D)中央法律要求地方議會應以記名投票方式選舉議長、副議長，並不侵害地方自治。
- () 16. 依我國憲法規定，下列關於法規位階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B)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C)命令與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D)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 17. 法律有強行法與任意法的區分，下列何者屬於強行法？
- (A)民法第 1032 條，關於夫妻共同財產制，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
 - (B)民法第 1040 條，夫妻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如何分配之規定
 - (C)民法第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法律無效之規定
 - (D)民法第 1113 條之 7，關於意定監護之報酬規定。
- () 18. 某甲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於主管機關受理後，處理程序終結前，相關法規有所修改。依舊規定甲之申請應予許可，然依新規定甲尚須補足相關條件方有可能通過。此際主管機關應如何適用法規？
- (A)應適用舊法規
 - (B)應適用新法規
 - (C)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 (D)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
- () 19. 甲誤以為去廟裡誦經過的水果可以毒死人，於是拿誦經過的水果給乙吃，乙吃了只覺得水果特別甜美，什麼事情都沒發生。下列關於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殺人之不能犯，不罰
 - (B)甲為殺人之普通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 (C)甲為殺人之中止犯，減輕其刑
 - (D)甲為殺人之幻覺犯，依情節減輕其刑。

- () 20. 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消費資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企業經營者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之義務
 - (B)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 (C)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出具書面保證書
 - (D)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之標示，進口之商品可僅附外文標示及說明書。
- () 21. A 大學之甲同學準備公司法期末考試時，將公司法有關分公司規定之讀後心得寫在筆記本中。下列筆記本之記載，何者錯誤？
- (A)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B) 分公司之設立，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C)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
 - (D)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得使用外文，不須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 () 22. 依據公司法規定，下列何種情況之人，資格上可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甫逾 1 年
 - (B)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緩刑期滿甫逾 2 年
 - (C)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D)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2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該條所定之補償項目？
- (A) 醫療費用
 - (B) 原領工資
 - (C) 精神慰撫金
 - (D) 失能補償。
- () 2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不予給付之事由，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 (B) 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 (C) 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 (D) 因犯罪行為而受傷者。
- () 25. 下列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法所稱薪資，係包括以實物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B) 該法所稱之求職者，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C) 該法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私立機構或機關，而不包括公立機構或機關
 - (D) 該法所稱要派單位，係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 26. 下列情形何者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0 條有關同工（值）同酬之規定？
- (A) 甲男與乙女在 A 公司從事相同之搬運工作，A 公司認為男性負重能力較佳，同樣從事搬運工作，男性員工之貢獻當然比女性員工為多，因此，甲男每月工資較乙女多 3,000 元



- (B)丙男與丁女在 B 公司從事清潔工作，B 公司因認為男性體力較佳，故丙男每月工資較丁女多 3,000 元。丁女不服，認為 B 公司之薪資政策違反同工同酬規定，要求 B 公司改善，否則即會到地方主管機關申訴。B 公司為避免受罰，因此調降丙男之工資，使丙男與丁女領取相同之工資
- (C)戊男與己女在 C 公司從事相同工作，但「戊男」有主管頭銜，即便兩人工作價值相同，C 公司仍得給予戊男較高之薪資
- (D)庚男與辛女在 D 公司從事相同工作，但庚男有碩士學位，辛女僅大學畢業，D 公司得給予庚男較高的起薪。
- () 2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色盲者不得取得警察大學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未違反平等原則
- (B)非視障者不能從事按摩業，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違反平等原則
- (C)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違反平等原則
- (D)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以規約排除女子為派下員，未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 28.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為下列何種原則之展現？
- (A)誠實信用原則(B)不當聯結禁止原則(C)預見可能性原則(D)比例原則。
- () 29. 人民為開設餐廳而向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商業登記，惟主管機關以負責人仍欠繳交通違規罰鍰為由，拒絕當事人申請。此舉應屬違反下列何者？
- (A)比例原則(B)誠實信用原則(C)明確性原則(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 30. 有關大學自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大學於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
- (B)大學得自行制定章則，對成績未達一定標準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
- (C)大學對學生所為處分若未剝奪其學生身分，行政法院必須尊重大學自治而不應受理救濟
- (D)大學就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在不違背自治權範圍內，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四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有關憲法原住民族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B)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 (C) 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方法多端，姓名為其中最重要者，且為形式與實質兼顧之手段
 - (D) 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
- () 2.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得向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請求賠償，國家免責
 - (B) 人民得請求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與國家共同負責
 - (C) 人民得向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請求賠償，如該公務員無資力者，再由國家負責
 - (D) 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如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國家對之有求償權。
- () 3.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得由自治監督機關代行處理
 - (B) 直轄市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得由自治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
 - (C) 自治監督機關得報請行政院解散地方議會
 - (D) 地方議會決議事項，因牴觸法規而無效，得由自治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 4.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B) 直接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 (C) 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 (D) 先以口頭或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 () 5. 依據憲法訴訟法，關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 (B)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 (C)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 (D) 繫屬於憲法法庭之案件，其判決均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受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
- (A)公職人員擔任特定宗教法人之義工
 - (B)公立小學與宗教團體合作實施宗教課程
 - (C)人民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興宗教團體
 - (D)公立大學宗教性學生社團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
- ()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不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 (A)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
 - (B)對「新聞媒體」採訪行為之干預
 - (C)對言論「內容或觀點」之限制
 - (D)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職業自由」之限制。
- ()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國家得限制下列何種身分人民之入境自由？
- (A)曾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境之有戶籍人民
 - (B)於境內出生而僑居國外之無戶籍人民
 - (C)實際居住地與戶籍登記地不同之人民
 - (D)設籍國內但具有雙重國籍之人民。
- ()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以行政法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時，雖非刑事上之逮捕拘禁，亦僅得由具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為之
 - (B)以行政法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時，非屬刑事上之逮捕拘禁，因未涉人身自由之核心，不受比例原則之拘束
 - (C)以行政法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時，雖非刑事上之逮捕拘禁，仍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 (D)以行政法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時，因非屬刑事上之逮捕拘禁，均毋須法院之事前許可。
- ()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獨立行政機關之地位及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立行政機關對一般性政策及個案之決定，均不受行政院指揮監督
 - (B)行政院總辭時，獨立行政機關委員仍應同時辭職
 - (C)立法院得以立法規定獨立行政機關委員由總統與立法院各任命半數，以確保其獨立性
 - (D)行政院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於獨立行政機關委員予以停職。
- ()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司法審判獨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
 - (B)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 (C)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應以提升審判效率及維持裁判正確為主要目標
 - (D)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規則，得規定審理程序之細節性事項。

- ()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受刑人之通信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B)受刑人撰寫之文稿，須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始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 (C)監獄長官不得刪除受刑人書信之內容，否則即違反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
- (D)以施行細則規定，受刑人撰寫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之文稿，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 () 13. 下列各基本權利中，何者與人格發展關係最為密切？
- (A)財產權 (B)環境權 (C)資訊隱私權 (D)契約自由。
- () 14.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之年度概算，由下列何機關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A)考試院 (B)行政院 (C)司法院 (D)審計部。
- () 15.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政府就已經退休公務人員設定公務人員保險優惠存款上限，應避免何種情況？
- (A)因男性或女性而有歧視性差別待遇 (B)單因身分地位決定給付多寡
- (C)逾越照顧弱勢族群之必要程度 (D)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
- () 16. 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實務見解，下述何種情形不屬於即時強制？
- (A)甲於人群中持刀揮舞，警察強制奪刀
- (B)因溪水暴漲，為避免潰堤危及全村之生命安全，水利機關遂破堤防汛
- (C)土石流經主管機關發布紅色警戒，地方政府強制移置死守家園之當地居民
- (D)賣場發現疑似有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全數強制下架銷毀。
- () 17. 收養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後，自何時發生效力？
- (A)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時 (B)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時
- (C)書面訂立收養契約時 (D)口頭訂立收養契約時。
- () 18. 有關法律對於人的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凡屬本國人民不問其在國內或國外均適用本國法律者，稱為屬人主義
- (B)於該國領土境內之人，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一體適用該國法律者，稱為屬地主義
- (C)無論採用屬人主義或屬地主義，一經採用皆不容許任何例外情形
- (D)我國現行刑法兼採屬人主義及屬地主義。
- () 19. 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與下列何種原則最為相關？
- (A)平等原則 (B)權力分立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比例原則。

- () 20. 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警察可以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
(B)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C)訪查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D)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 21. 習慣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就同一事件反覆實施 (B)一般人對之有法的確信
(C)因屬慣行與確信，得與法律不同 (D)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 () 22. 關於法律的「地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刑法之內亂罪，採世界主義
(B)關於刑法之外患罪，採世界主義
(C)關於刑法第 333 條之海盜罪，採保護主義
(D)關於刑法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採保護主義。
- () 23. 在政府公告禁止自非洲豬瘟的疫區進口豬肉之前，甲向乙訂購疫區進口之豬肉一批，乙因該公告無法進口豬肉交貨。關於買賣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買賣契約有效，甲得向乙主張損害賠償
(B)買賣契約有效，乙免為給付豬肉，甲免為支付價金
(C)買賣契約無效
(D)買賣契約得撤銷之。
- () 24.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下列何者並非上述解釋適用較為嚴格審查標準之理由？
- (A)婚姻自由是重要基本權
(B)性傾向是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C)婚姻具有繁衍後代與倫理秩序維護等功能
(D)同性性傾向者久為政治上之弱勢者。
- () 25. 關於行政機關之管轄權法定原則之例外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B)基於行政機關一體原則，行政機關不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C)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D)行政機關如依法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 26. 某甲住臺北市，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受臺北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其不服欲提起訴願時，至遲應於何時提出？
- (A)108 年 7 月 16 日 (B)108 年 7 月 21 日
(C)108 年 7 月 31 日 (D)110 年 7 月 1 日。
- () 27. 有關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C)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D)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 28.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3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全民健康保險屬於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惟全民健康保險法中亦有退保之規定，請問下述有關退保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失蹤滿 6 個月者，非屬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如已參加本保險者，應予退保
(B)被保險人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C)符合法定要件之被保險人眷屬，原則上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D)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 () 29. 有關行政秩序罰與懲戒罰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前者為對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後者為對有特別身分之人因該身分而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處罰
(B)前者由主管機關依一般程序裁處；後者通常依專法規定設有相關之懲戒委員會
(C)如純因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應屬懲戒罰
(D)如無法明確區隔行政秩序罰與懲戒罰之情形時，基於權利保護之立場，可將其視為懲戒罰。
- () 30. 關於下述各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勞動部為主管機關
(B)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C)著作權法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D)全民健康保險法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五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有關學術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學術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
 - (B)學術自由之內涵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以及學習自由在內
 - (C)學術自由屬個人性質之基本權，其保障對象不包括大學在內
 - (D)在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大學內任教者，仍可主張學術自由之保障。
- ()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及人事任免之資訊，均屬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範圍
 - (B)總統核定國家機密，應經行政院院會議決
 - (C)於刑事訴訟程序，總統就國家機密事項享有拒絕證言權
 - (D)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總統就國家機密事項不得拒絕提交相關證物給法院
- () 3.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司法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 (B)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C)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D)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 8 年，受任期保障。
- ()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舉辦公聽會之發言
 - (B)立法委員在院會舉牌抗議
 - (C)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使用手機關說自己家人涉及之刑事案件
 - (D)立法委員進行院內黨團協商。
- ()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 14 條集會結社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規範集會結社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如為公益或社會秩序之必要，司法權基本上尊重立法形成之自由
 - (B)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為嚴重，司法權應就各項法定設立事由，嚴格審查
 - (C)職業團體之運作，不論公公益或營利與否，同時受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與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 (D)既存祭祀公業規約約定派下員資格傳男不傳女，同時受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與第 13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

- () 6.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總統副總統罷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為聯名登記，故其罷免案亦應聯名提出
 - (B)罷免制度之本質係政治責任，故提議罷免之理由，自無限制之必要
 - (C)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僅得由立法委員提案發動
 - (D)總統副總統之罷免通過須經全體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
- () 7.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院因施政方針變更而向立法院報告不欲執行法定預算時，如立法院作成反對決議，即屬對政策變更之異議，具有確認法定預算效力之作用
 - (B)行政院如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窒礙難行，得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提出覆議
 - (C)行政院如認為立法院決議之條約案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逕將該決議案移請立法院覆議
 - (D)如立法院針對行政院之施政方針變更作成反對決議，行政院並無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權。
- ()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民法未容許同性婚姻違反平等保護，以下何者不屬於該解釋之相關理由？
- (A)同性戀者長期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受到歧視，且因屬於弱勢少數，故難以透過一般民主程序爭取平等待遇
 - (B)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待遇須受較為嚴格的審查，亦即視其有無追求重要公益，手段與目的間有無實質關聯
 - (C)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不承認同性婚姻，尚屬合理之差別待遇
 - (D)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禁止同性婚姻，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 () 9. 某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業者選定的場所必須至少距離學校一千公尺以上。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系爭距離規定可能侵害人民的營業自由
 - (B)以自治條例訂定距離規定並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 (C)系爭距離規定涉及工作地點的選擇，屬於對職業選擇自由的限制
 - (D)系爭距離規定如對人民的營業活動產生實質阻絕的結果時，應受較嚴格的比例原則審查。
- () 10. 憲法未要求下列何者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
- (A)監察委員
 - (B)考試委員
 - (C)法官
 - (D)行政院政務委員。

- () 11. 我國憲法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之判決中關於原住民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臺灣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 (B)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C)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D)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自屬當然等同。
- () 12. 下列何者與民主原則無關？
- (A)司法獨立 (B)政治言論及政治活動自由的保障
- (C)民意代表定期改選 (D)政黨政治。
- () 13. 關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為維持法律生活關係之穩定
- (B)在於維護既得權利、實現法律公平
- (C)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二者原則上都是違憲的
- (D)公教人員優惠存款金額上限之調整，無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涉及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下列何者不屬言論自由所保障範圍？
- (A)發言者能證明所述為真實
- (B)發言者能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
- (C)發言者只須證明所述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者
- (D)發言者出於自衛、自辯所善意發表的言論。
- ()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拒酒測者吊照、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規定限制下列何項基本權利？
- (A)居住遷徙自由 (B)工作權 (C)平等權 (D)正當法律程序。
- () 16. 關於國內法與國際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內法與國際法有牴觸或衝突時，一律以國際法為優先
- (B)國際法多以國際習慣及國際條約為法源
- (C)國際私法，如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屬於國內法
- (D)聯合國憲章屬於國際法。
- () 17.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刑法中之保安處分？
- (A)感化教育 (B)沒收違禁物 (C)禁戒 (D)強制工作。



- () 18. 關於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類推適用係針對公開之漏洞，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所為之法律補充方法
 - (B)法律之適用，必須先解釋法律，有漏洞時才予補充
 - (C)因法官不能拒絕審判，故在所有法律領域，均應該進行法律補充
 - (D)解釋單一法條，可以適用不同之解釋方法，並整合考量各種解釋方法之功能，求得最適之解釋。
- () 19. 土地法第 194 條係有關土地稅減免之原則性規定，土地稅法第 39 條係專就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之土地增值稅減免事項之規定，因此土地稅法應優先於土地法適用，此種適用法律之原則為：
- (A)公平適用法律之原則
 - (B)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 (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D)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 () 20. 關於地方法規之位階及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法規之位階，低於中央法律
 - (B)判斷地方法規是否牴觸中央或上位法規位階時，要平衡考慮地方自治權之保障及全國法秩序統一性之維護，不宜過度偏重一方
 - (C)地方法規若牴觸法律而無效，即不發生效力，無庸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 (D)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 () 21. 法規內容較繁複或條文較多時，下列何者並非增列劃分方法？
- (A)增列第某編
 - (B)增列第某章
 - (C)增列第某節
 - (D)增列第某項。
- () 22. 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為下列何項原則之內涵？
- (A)憲法保留原則
 - (B)法律優位原則
 - (C)法律明確性原則
 - (D)法安定性原則。
- () 23.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應以下列何位階之規範訂定？
- (A)憲法
 - (B)法律
 - (C)法規命令
 - (D)行政規則。
- () 24. 基本權不僅拘束國家，也拘束私人間關係，此為下列那一概念？
- (A)基本權的主觀權利功能
 - (B)基本權衝突
 - (C)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 (D)反射利益。
- () 25. 關於憲法對於性言論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性虐待言論，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 (B)非硬蕊的性言論，若採取安全隔絕措施，仍受言論自由保障
 - (C)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所為的性言論表現，應予以保障
 - (D)促使兒童性交易之訊息，若有採取必要隔絕措施，仍受言論自由保障。

- () 26. A 地上有定著 B 屋一棟、百年桂花樹 2 株，尚有遊客臨時搭建固定於 A 地之旅遊帳篷 3 座，上述共有多少件動產及不動產？
- (A)1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 (B)2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
(C)2 件不動產與 5 件動產 (D)4 件不動產與 3 件動產。
- () 27. 甲出售一輛跑車於乙，約定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分 10 期給付，雙方並約定甲先交付該車於乙，乙於給付完各期價金後，始取得該車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買賣契約附有停止條件
(B)乙在給付各期價金前，得讓與其期待權於他人
(C)如乙給付第 4 期價金後即未再給付價金，甲得自行到乙宅取回該車
(D)乙給付全部價金前駕駛該車出遊，遭丙駕車超速衝撞以致該車全毀，僅甲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依侵權行為規定，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 () 28. 甲對乙一見鍾情，遂與乙約定將甲所有之 A 畫無償贈與乙，乙欣然接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贈與為不要物契約，甲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乙允受，故成立 A 畫之贈與契約
(B)A 畫之權利未移轉前，甲得任意撤銷其贈與
(C)若 A 畫之贈與契約經過公證，則甲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
(D)乙故意侵害甲之配偶丙而致重傷，甲得知乙之罪行後，欲撤銷該贈與契約，但因該契約經過公證並已交付，故無法撤銷贈與。
- () 29. 有關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罪之行為主體僅限於應考人
(B)本罪所定之考試，除考試法所定之考試外，亦包含由各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舉辦之各項考試
(C)本罪所定之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僅包含應落選而錄取之不正確結果，並不包含應錄取而使之落選之不正確結果
(D)本罪所定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係指除了詐術以外足以使考試發生不正確方法之一切非法方法而言。
- () 30. 依刑法規定，下列關於防衛過當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不罰，因該行為不具備有責性 (B)無罪，因該行為不具備違法性
(C)得減輕其刑 (D)應免除其刑。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六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依據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憲法法庭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依法應多久調整一次？
(A) 2 年 (B) 每年 (C) 3 年 (D) 4 年。
- () 2. 憲法訴訟法第三章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則下述何者非屬於本類案件之當事人？
(A) 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 (B) 立法委員
(C) 人民 (D) 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
- () 3. 關於言論自由之敘述，依據相關司法院大法官之闡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B) 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C) 電信法第 60 條復規定，犯第 58 條第 2 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立法者雖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為，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遂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者，實有過當，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
(D) 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 () 4. 依據憲法與相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之見解，關於考試院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B) 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
(C) 掌理公務人員級俸之法制事項 (D) 掌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
- () 5. 關於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
(B) 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如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 (C)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先循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解決之，於難以解決時，則得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D)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自治事項，認是否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 8 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其未經本院解釋而逕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之行為，受處分之地方自治團體仍持不同見解，可否聲請司法院解釋，同條第 8 項文義有欠明確。
- () 6. 關於立法院之職權，下述何者尚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 (A)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 3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B)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C)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D)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 7. 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下述何者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 (A)戒嚴案 (B)大赦案 (C)預算案 (D)條約案。
- () 8. 關於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立法院依憲法第 104 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行使同意權時，經大體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 1/2 之同意為通過
- (B)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 (C)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 (D)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 () 9. 憲法本文第 15 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則關於人民工作權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C) 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 13 條第 12 款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乃經營營業須遵守之義務，為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中營業對象自由之限制，第 17 條第 3 項關於違反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者，撤銷營業許可之規定，乃違反義務之制裁，均涉及人民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D) 民用航空法規定，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人員之技能、體格或性行，應為定期檢查，且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並授權民用航空局訂定檢查標準。民用航空局依據授權而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等相關規定，雖係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針對其執行業務時所應維持體能狀態之必要而設計，然就從事特定職業之人應具備要件所為之規範，已涉及裁罰性之處分，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未盡相容。

() 10. 關於我國公民投票之相關規定與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其目的在於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 (B)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C)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D)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 11. 下列何者是直接具體實現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法律，其功能相當於英美法系中的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 制度？

- (A) 刑事妥速審判法
- (B) 提審法
- (C) 國家賠償法
- (D) 刑事訴訟法。

() 12. 下列何者屬「垂直的權力分立」？

- (A) 法務部長向行政院院長負責
- (B) 行政院下設獨立機關
- (C) 憲法保障地方自治
- (D) 法院的三級三審。

- ()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相關規定，關於我國獨立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獨立機關之首長得由委員互選產生
 - (B)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至多僅得設置三個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 (C)獨立機關為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D)獨立機關本身對於機關委員應有完全之人事決定權。
- ()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隱私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為保障個人日常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隱私權為絕對不可限制之基本權利
 - (B)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之人民其他自由權利
 - (C)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自主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 (D)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
- () 15. 臺北市政府若依法律規定公告「臺北市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此一辦法係在保障下列何種憲法上權利？
- (A)地方自治權 (B)契約自由 (C)人格權 (D)財產權。
- ()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財政自主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基於地方政府之協力義務，中央得將與地方政府執掌全然無關之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政府負擔
 - (B)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與中央分擔之經費支出，如符合事物本質者，尚不能認為已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
 - (C)社會福利事項，係中央政府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地方自治團體並無協力之義務
 - (D)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先行徵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以利於維繫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
- () 1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逾越權限者，應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B)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有無違背憲法發生疑義時，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應先行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C)直轄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嚴重危害公益而適於代行處理者，得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逕予代行處理
 - (D)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得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之。
- () 1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關於行政院因直轄市自治法規牴觸憲法而予以函告無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直轄市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發生疑義時，直轄市政府得於行政院函告無效前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B)直轄市如對行政院函告其自治條例無效之內容有不同意見時，直轄市政府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 (C)直轄市如對行政院函告其自治規則無效之內容有不同意見時，直轄市政府應經行政院層轉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 (D)如受函告無效之法規為委辦規則，直轄市政府應即接受而不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
- () 19.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必設機關？
(A)董事 (B)監察人 (C)代理人 (D)社員總會。
- () 20. 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該定金之性質為：
(A)解約定金 (B)證約定金 (C)成約定金 (D)違約定金。
- () 21. 關於無因管理之類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不論管理是否有利於他人，屬適法無因管理
(B)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主觀上知其所管理者，係他人事務，但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屬不法管理
(C)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管理人主觀上不知其所管理者，係他人事務，且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屬誤信管理
(D)客觀上屬於自己事務，管理人主觀上誤以為係他人事務而管理，屬幻想管理。
- () 22. 立法院為了降低空氣污染而制定相關法律明文禁止所有污染源關於 PM2.5 物質的排放，此舉有可能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的法律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處罰法定主義原則
(C)比例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 23. 關於信賴保護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甲明知其所有之土地不得建築房屋，雖主管機關違法核發其建築執照，甲既已進行施工，仍可請求損失之補償
(B)信賴保護之補償範圍不包括人民之所失利益
(C)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信賴行政處分之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D)人民對於信賴保護補償之金額，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秘密通訊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在監禁期間，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惟其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利，仍受憲法之保障
(B)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涉及對秘密通訊自由核心內涵之干預
(C)監獄長官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而檢查受刑人書信，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
(D)監獄長官令受刑人刪除書信部分內容後再發出，如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即為憲法所許。



- ()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若法律規定國家對宗教之監督僅適用於佛、道教，未對其他宗教為相同之限制，該法律規定是否合憲？
- (A)違憲，因為宗教自由乃是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基本權
(B)違憲，因為宗教自由之限制乃是內政部之行政保留事項
(C)違憲，因為違反宗教中立原則與宗教平等原則
(D)合憲，因為國家對宗教自由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
- () 26. 關於憲法平等權，下列何者尚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闡述之內涵？
- (A)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
(B)所採取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一定關聯性
(C)是否以促進社會多元化為規範目的
(D)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 () 27. 下列何者不屬於訴訟權之保障範圍？
- (A)裁判應妥速進行，不得耗時過久
(B)訴訟費用不得過高，超出人民可得負擔之程度
(C)所有訴訟程序，均應採取三級三審制
(D)人民提起之行政訴訟，應得請求暫時權利保護。
- () 28.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B)本法所定家庭成員，不包括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C)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D)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8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實施。
- () 29. 甲清晨出門，看到有人未經其同意，擅自將車停放在其家門口，甚為火大，於是拿起地上磚塊，砸破車窗玻璃。孰知，車主乙在車內燒炭自殺，甲的砸車行為，剛好救了乙一命。甲之行為，屬於下列何者？
- (A)誤想防衛 (B)誤想避難 (C)偶然防衛 (D)偶然避難。
- () 30. 下列何者屬限制責任能力人？
- (A)家境貧困、身無長物不得已而竊取財物之 30 歲成年人
(B)15 歲與女友發生性行為之男學生
(C)因癌症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性侵害他人之 20 歲成年人
(D)75 歲富有而收受賄賂之民意代表。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一回解答

廖震 老師提供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C	C	B	C	A	C	C	C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D	A	C	B	C	C	A	B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B	C	D	A	A	B	D	A	D	C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D	D	D	A	C	D	C	D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D	A	D	A	B	A	D	C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C	C	D	D	C	D	D	C	C	C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三回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B	C	B	C	B	C	C	B	A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D	B	D	A	C	C	A	A	D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D	B	C	D	A	D	C	D	D	C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D	C	C	D	B	B	B	C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B	C	B	D	D	C	C	D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C	D	B	C	B	C	D	D	D	B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五回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C	D	C	D	A	C	C	C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D	A	C	C	B	A	B	C	C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D	B	B	C	D	B	B	D	D	C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六回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D	C	D	C	B	C	A	D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C	D	A	C	B	D	D	A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A	C	A	D	C	C	C	C	D	B